# 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

# 身 份 证 明 书

 同志，性别 ，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二〇 年 月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情况：

住 址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的主要（行政）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

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。

# 授 权 委 托 书

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 你委受理 诉我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（单位）的代理人：

 （1）姓名： 性别：

 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（2）姓名： 性别：

 身份证号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为下列第 项：

一、一般权限：代为参与仲裁，代签仲裁文书。

二、特别授权：除有一般权限外，还有权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，提起反申请等。

 委 托 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 受委托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 二〇 年 月 日

注：1.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一份提交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

2.委托人员为用人单位的，须加盖公章。

3.受委托人为律师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）的，须出示相关执业证书。